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902)

創新板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為創新板上市案件，合格投資人為自然人者，需完成簽署「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走著瞧公司)創新板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66 仟股，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 107 仟股供走著瞧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規定，其餘 959 仟股全數委託辦理公開承銷，扣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保留 1 仟股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另證券商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 96 仟股，其餘 862 仟股全數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詢價團購作業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商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詢價團購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	詢價團購	投資人保護中心	總承銷股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90 仟股	848 仟股	1 仟股	939 仟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3 仟股	7 仟股	—	10 仟股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3 仟股	7 仟股	—	10 仟股
合計		96 仟股	862 仟股	1 仟股	959 仟股

二、承銷價格及團購處理費：

(一) 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215 元整(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二) 團購處理費：每仟股新臺幣 7,000 元整。

三、初次上市承銷案件，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走著瞧公司提出強制集保股份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 20,752,175 股，另走著瞧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 2,441,693 股，於掛牌日起六個月內自願送存集保，合計 23,193,868 股，占上市掛牌時股本 31,964,785 股之 72.56%，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四、認購數量限制及配售方式：

(一) 團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每一團購人最低團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團購數量為 86 仟股。

(二) 證券商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考其詢價團購彙總情形以決定獲配售團購人名單及數量，獲配售團購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團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三) 證券商承銷商於配售普通股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辦法」辦理。

五、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

有關走著瞧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團將於詢價團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獲配售團購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 或承銷團網站查閱。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yuanta.com.tw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6016.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gi.com.tw/zh-tw/

六、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 (一) 承銷團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繳款通知書」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獲配售圈購人，並將「配售通知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獲配售圈購人。
- (二) 獲配售之圈購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扣除圈購保證金繳足股款及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者，證券承銷商就該圈購保證金得沒入之，並應依承銷價格自行認購。
- (三) 本承銷案獲配售圈購人剩餘款項(應繳股款及獲配售額度之圈購處理費扣除已繳保證金)繳款截止日為 112 年 7 月 7 日。
- (四) 不合格件及圈購人未獲配售額度之保證金，於扣除應繳股款及獲配售額度之圈購處理費後之餘額，將於 112 年 7 月 7 日退回圈購人退款帳戶(退款金額將不計息並扣除匯款手續費)。若退款帳戶帳號有誤或未依規定填寫，致無法退款或延遲退款，使圈購人權益受損或費用增加時，由圈購人自行負責。
- (五) 未獲配售之圈購人將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 (六) 「配售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均不得轉讓。

七、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 走著瞧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將有價證券直接劃撥至獲配售圈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 (二) 獲配售圈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八、承銷價格決定方式說明：

如附件一。

九、會計師對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年季度(註)	查核或核閱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尚燉、郭柏如	110 年度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尚燉、郭柏如	111 年度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尚燉、郭柏如	112 年度第 1 季	無保留意見

註：走著瞧公司首次經會計師出具 IFRS 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 110 年度。

十、律師法律意見要旨：

如附件二。

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如附件三。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無。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告、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走著瞧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有價證券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 www.gogolook.com](http://www.gogolook.com))。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

查閱公開說明書。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走著瞧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附件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走著瞧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8,987,850 元，每股面

額新臺幣 10 元整，分為 30,898,785 股。該公司於股票初次申請創板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66,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數為 31,964,785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319,647,850 元。

(二)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六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普通股在創板上市，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提撥比率，不得低於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且不得低於五十萬股，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5 月 30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119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06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9,819,832 股，占目前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31.78%，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四) 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66,000 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 31,964,785 股之 3.33%，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計保留百分之十計 107,000 股供員工認購，故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計 959,000 股，該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

二、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 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 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 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 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1.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綜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取以下與該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業者，故選擇上櫃公司 91APP, Inc. (以下簡稱 91APP, 股票代號：6741，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品牌商獨立電商所需之相關零售軟體雲及「數據 X 電商」加值服務)、上櫃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界科技, 股票代號：6763，第三方支付之金流代收代付業務)、上市公司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 股票代號：5203，多媒體影音軟體之開發與銷售)為採樣同業公司。茲以此三家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同業，並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
91APP (6741)	112年3月	41.33
	112年4月	41.17
	112年5月	49.38
綠界科技 (6763)	112年3月	23.00
	112年4月	23.71
	112年5月	25.78
訊連 (5203)	112年3月	39.63
	112年4月	40.32
	112年5月	37.67
上市公司-其他類	112年3月	13.88
	112年4月	14.05
	112年5月	15.96
上櫃公司-電子商務類	112年3月	32.01
	112年4月	34.57
	112年5月	34.3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相較上市其他類股及上櫃電子商務類股差異極大，又該公司最近四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依擬上市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1.68)元為負值。因本益比法係以盈餘為評價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值，其本益比法無法反應該公司合理價值，故不擬採用本益比法。

C.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	期間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91APP (6741)	112年3月	2.87
	112年4月	2.86
	112年5月	3.43
綠界科技 (6763)	112年3月	3.33
	112年4月	3.44
	112年5月	3.74
訊連	112年3月	1.65

公司	期間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5203)	112年4月	1.68
	112年5月	1.57
上市公司-其他類	112年3月	2.19
	112年4月	2.31
	112年5月	2.08
上櫃公司-電子商務類	112年3月	2.50
	112年4月	2.64
	112年5月	3.2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及上櫃電子商務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 1.57~3.74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2 年第一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7,492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31,965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7.43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1.67~27.79 元，惟股價淨值法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因素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性，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而該公司係屬成長型之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 現金流量折現法

A.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31,965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2 年度 116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7 年度~121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資產比 = $1 - D/(D+E)$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2~116 年度 期間 II：117~121 年度 期間 III：122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5.3356%	7.6678%	10.000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將維持高速成長期，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營運規模擴大，為保有競爭力，公司未來將從金融機構及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由於負債資金成本率相對便宜，增加借款反而有助於公司價值增加；期間 I 係採用該公司最近期(111 年度)負債比率；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負債比率維持在適當資本結構，故假設為 1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D+E)$	94.6644%	92.3322%	90.0000%	同上
K_d	1.8023%	1.8023%	1.8023%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該公司 109~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期間 I~期間 III 負債資金成本率。
$tax\ rate$	0.0000%	20.0000%	20.0000%	期間 I 係累積虧損，另可享五年虧損扣抵稅款，故不擬估計所得稅費用，期間 II 起依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估計。
R_f	1.3502%	1.3502%	1.3502%	採用 112 年 4 月 10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估計未來之無風險利率。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R_m	9.6669%	9.6669%	9.6669%	係採用近十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幾何平均年報酬率估計。
B_j	1.3446	1.1723	1.0000	期間 I 係採用採樣同業最近五年之 β 值平均，另考量初次創板上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倒除 0.9 計算；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則取期間均值。
K_e	12.5327%	11.0998%	9.6669%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_i	11.9602%	10.3869%	8.8804%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保守情境 G	32.6882%	17.9441%	3.2000%	期間 I 主要係據公司保守財務預測計算；期間 III 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發布之預測中長期實質 GDP 成長率 3.200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樂觀情境 G	36.2064%	19.7032%	3.2000%	期間 I 主要係據公司樂觀財務預測計算；期間 III 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發布之預測中長期實質 GDP 成長率 3.200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C. 每股價值之計算

(A)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6,913,688 \text{ 千元} - 0 \text{ 千元}) / 31,965 \text{ 千股} \\
 &= 216.29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8,223,109 \text{ 千元} - 0 \text{ 千元}) / 31,965 \text{ 千股} \\
 &= 257.26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16.29~257.26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隨業務拓展有成，營收逐期明顯成長，在公司營業據點及業務持續增長下，可望挹注額外的成長動能，因此未來之現金流量將可隨之增加，提升公司之股東權益價值。另考量流動性不足風險予以折價後，價格區間約為 194.66~231.53 元，該公司此次與本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215 元，符合前述參考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故本承銷商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二) 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 91APP、綠界科技及訊連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 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公司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走著瞧	29.66	41.73	42.79
		91APP	42.46	36.36	34.41
		綠界科技	87.87	59.29	57.25
		訊連	31.73	20.17	20.20
		同業平均	50.1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走著瞧	6,048.85	3,704.16	3,853.53
		91APP	9,791.70	8,037.78	9,037.11
		綠界科技	3,843.86	20,128.67	23,291.42
		訊連	724.68	1,169.67	1,174.21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同業平均	395.26	註 2	註 2
		走著瞧	(20.74)	(22.94)	3.25
		91APP	18.29	13.76	12.22
		綠界科技	75.91	24.37	14.33
		訊連	(17.26)	4.99	4.69
		同業平均	(23.1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走著瞧	(32.02)	(24.51)	7.48
		91APP	61.05	68.10	63.88
		綠界科技	268.31	236.97	56.66
		訊連	25.45	24.99	16.98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註 2	註 1&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走著瞧	(35.94)	(18.58)	2.49
		91APP	62.03	70.72	68.53
		綠界科技	270.16	252.63	251.75
		訊連	(64.84)	27.99	32.18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註 2	註 1&註 2
	純益率(%)	走著瞧	(23.92)	(13.67)	1.06
		91APP	27.13	26.82	23.67
		綠界科技	22.56	24.34	24.07
		訊連	(35.68)	10.86	12.70
同業平均		3.90	註 2	註 1&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走著瞧	(2.04)	(1.90)	0.06	
	91APP	2.58	2.83	0.64	
	綠界科技	20.25	20.86	5.09	
	訊連	(7.21)	2.34	0.70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註 2	註 1&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J63 資訊軟體業」之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存貨週轉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11 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財務狀況-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9.66%、41.73%及 42.79%。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呈逐年上升的趨勢，主係該公司受惠於數位廣告、信任雲及商業服務需求暢旺，致使合約負債逐期增加，另外因應營運規模擴大而增聘員工，應付薪工亦逐期增加，連帶使各期負債總額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亦隨之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間，故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財務狀況-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6,048.85%、3,704.16%及 3,853.53%，該公司各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 110~112 年度第一季租賃之台北辦公室皆有進行室內裝修，使得租賃改良成本逐期增加，加上 111 年第四季起因經營效益顯現，帶動營收成長產生稅前淨利，故導致股東權益淨額持續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 110 年度優於同業平均，惟該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獲利能力分析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0.74%)、(22.94%)及 3.2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2.02%)、(24.51%)及 7.4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 (35.94%)、(18.58%)及 2.49%；純益率 (23.92%)、(13.67%)及 1.06%；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2.04)元、(1.90)元及 0.06 元，110~111 年度皆為負數。主係該公司為新創公司，致力於開發防詐技術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金融科技及 AI 分析應用，為擴充營運規模且因應公司軟體跟程式開發需要持續延攬專業人才，故相關營業費用較高，在目前營運規模尚未達到經濟效益下，導致各期獲利狀況仍呈現稅前虧損，故該公司 110~111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呈現負數，而 112 年第一季因經營效益顯現，帶動營收成長故相關獲利能力指標由負轉正。

由於該公司 110~111 年度呈現稅前虧損，而 112 年第一季已有虧轉正，惟該公司權益報酬率及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仍皆低於採樣公司，但 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優於同業平均；而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低於採樣公司，僅 110 年度略優於訊連，純益率亦低於同業平均。主要係該公司營運仍處於營運拓展階段所致。

有別於採樣公司之產品及營運模式，該公司專注於軟體開發，為提升 App 應用程式服務品質且致力於開發軟體更新，需持續延攬專業軟體研發及業務人才，故該公司目前相關營運支出較高，然因該公司之營收尚未達到經濟規模，致 111 年度前營運仍為虧損狀態，此係新創公司業務發展期常見之營運狀況。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獲利能力相關指標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本益比

請詳「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本證券承銷商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創櫃上市，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故無該公司興櫃股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技術創造營收能力、同業市場交易狀況、風險貼水，以及參酌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方法及詢價圈購結果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112 年 7 月 5 日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215 元，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勝丰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06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10,66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創名法律事務所

陳群志 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走著瞧公司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創櫃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66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合計總金額新臺幣 10,660 千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走著瞧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

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走著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林佩宸